**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計劃）**

**服務提供者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計劃）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只供內部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部份 申請公司／機構基本資料資料** | | | 1. 公司／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列載之名稱相同） |  | | 2. 公司／機構地址（須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  | | 3.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4. 公司／機構商業登記號碼 |  | | 5.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6. 網址（如適用） |  | | 7. 公司／機構聯絡人 | (先生／女士) | | 8. 公司／機構聯絡人之職位 |  | | 9. 聯絡電話號碼 |  | | 10. 傳真號碼 |  | | 11. 電郵地址 |  | | 12. 公司／機構的香港僱員人數 |  | | 第I部分 |
|  |  |
| |  |  | | --- | --- | | **第II部份：本港以外合法註冊的申請公司／機構之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基本資料**  **（只適用於非香港法例下註冊的申請公司／機構填寫）** | | | 1. 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列載之名稱相同） |  | | 2. 公司／機構地址（須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  | | 3.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4. 公司／機構商業登記號碼 |  | | 5.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6. 網址（如適用） |  | | 7. 公司／機構聯絡人 |  | | 8. 公司／機構聯絡人之職位 |  | | 9. 聯絡電話號碼 |  | | 10. 傳真號碼 |  | | 11. 電郵地址 |  | | 12. 香港夥伴公司／機構僱員人數 |  |  |  |  | | --- | --- | | **第III部份：登記類別 (可註冊一個或兩個類別)** | | | **服務提供者類別(請在以下方格加上「X」)** | | |  | 第一類別：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 |  | 第二類別：化驗服務提供者 | |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
| |  | | --- | | **第IV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空格內加上「X」(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  1. 基本資料  有效商業登記文件（指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的執法機關所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根據第一類別登記成為「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於過去五年內參與《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的工作記錄; 或  於過去五年內為中藥業界舉辦有關中成藥註冊或中藥資訊相關的講座的記錄; 或  於過去五年內為中成藥正式註冊申請個案提供中成藥註冊的顧問服務的證明。  另外，  顧問人員的履歷(列明有關學歷); 或  本地中成藥註冊的工作經驗的記錄。  3. 根據第二類別登記成為「化驗服務提供者」  ISO/IEC 17025 的認可證明。  實驗室測試認證體系的「認可檢測能力範圍」包括了中成藥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認可證明。  通過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微生物限度及農藥殘留量三項個別測試項目的認可證明。 | 第IV部分 |
| |  | | --- | | **第V部份：聲明** |   本人\_\_\_\_\_\_\_\_\_\_\_\_ (獲授權人士姓名)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公司／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1. 明白若本人／申請公司／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確認申請公司／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4. 明白和同意當成功登記成為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後，將不可以自身服務提供者的身份提供顧問／或化驗服務以申請基金的資助。 5.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正確，並能反申請公司／機構的情況。申請公司／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公司／機構根據本計劃下註冊成為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申請 。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公司／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6. 明白當申請公司／機構於本計劃下獲成功登記並不代表申請公司／機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醫務衞生局、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有任何合同關係及／或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同時，亦不等同獲得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推薦。同意名單上列載的資料僅供公眾參考。 7. 明白即使申請公司／機構成功被列入於名單之內，並不代表申請公司／機構可以發布（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方式）以下類似性質的描述或使用有關第三方的標誌：    1. 於申請公司／機構網站內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內包含醫務衞生局的標誌、基金的標誌及／或生產力局的標誌；及／或    2. 在申請公司／機構網站及／或任何文件（如報告、報價單及宣傳單張）中表示申請公司／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是經由醫務衞生局及／或基金認可、批准或以類似性質的描述（如承認、註冊、具有資格或認證等）。 8. 明白公司／機構若違反了條款第(g)項，將被視為違反設立名單的原意。 9. 明白凡獲確認違規的公司／機構，執行機構會立即將該公司／機構從名單中刪除，而不會事先通知。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可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跟進行動。 10. 明白被除名的公司／機構在重新申請時可能不會被考慮。 11. 明白並同意一旦在本計劃下獲成功登記，將提供聯絡資料以供給公眾參閱。 12.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13. 申請公司／機構的個別測試技術與中藥組訂定於《中成藥註冊安全性資料技術指引》相符(只適用於登記成為「化驗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 14.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1]](#footnote-1)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2]](#footnote-2)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申請公司／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 第V部分 |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料，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  |  |  |
| ---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機構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簽署人職位** | **：** |  |
| **簽署人與申請公司／機構關係**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申請公司／機構須知：**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登記成為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計劃）服務提供者登記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這是一個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公司／機構和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沒有任何合同關係及／或帶有任何中介或類似關係。政府、醫務衞生局、委員會、執行機構或生產力局並不承擔任何申請公司／機構在參與本登記申請時而招致的任何開支、相關費用和法律責任。
6. 香港的申請公司／機構請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地區的申請公司／機構請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文件以證明公司的合法登記狀況。
7.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服務供應商登記的申請。申請公司／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公司／機構的資格情況下，而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8.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號。）

－完－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

**備註：**

|  |
| --- |
|  |

建議：

|  |
| --- |
| 登記已被接納為 |
| 第一類別：中成藥註冊顧問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
| 第二類別：化驗服務提供者  登記號碼： |
|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
|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

|  |  |
| --- | --- |
| 檢查人員： | 批准人員： |
|  |  |
| 日期： | 日期： |

1.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1)
2.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2)